

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

郴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

关于开展 2025 年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的通知

园区各企业：

根据《郴州市构建“五化五联”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工作方案》《郴州市劳动关系“和谐同行”能力提升行动 2023 年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增强用人企业预防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的能力，维护园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决定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目的

深入贯彻落实省、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要求，全面提升园区劳动关系协调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水平，为园区企业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创造条件和奠定基础，促进园区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

二、培训对象

园区各企业从事人力资源、行政、综合管理等相关工作的新入职职工。

三、培训时长及地点

培训采取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每期培训 11 天。（其中线下 7 天、线上 4 天）。

线上培训进行工学交替，灵活安排，利用空闲时间完成指

定学习课程；线下培训集中授课，培训地点：郴州市中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郴州市白露塘镇金田村刘仙公共租赁住房2栋）。

四、培训内容

劳动标准管理、劳动合同管理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及业务办理、工伤预防及工伤认定、集体协商与集体合同管理、劳动规章制度管理、企业民主管理、劳动争议处理等有关政策和业务知识。

五、结业考核

学员学完规定的课程，统一安排结业考核，经考核合格后，由主管部门下发证书编号，培训机构颁发劳动关系协调员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。

六、有关事项

（一）培训费用由综合服务中心负责，企业和参训学员均不需承担相关培训费用。

（二）参加培训人员食宿自行安排。

（三）所有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的人员报名前请确保全程参与学习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席和请假，遵守课堂纪律。经企业批准参加劳动关系协调员培训的员工，各企业请确保其参训时间，员工参加培训应视同正常出勤，不得扣减工资和相关福利待遇。

七、组织单位

主办单位：郴州高新区综合服务中心

委托机构：郴州市中智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八、报名安排

（一）报名时间：即日起至2025年9月20日

（二）报名条件：企业新录用的六类人员，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，并于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1年内的在职职工。（六类人员指：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、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、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、城镇登记失业人员、就业困难人员。）

原则上，企业员工超过50人，至少安排1人参加培训，企业员工超过100人，至少安排2人参加培训。

（三）报名方式：本次培训采取线上报名方式，参培人员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填写报名信息并提交。

（四）培训时间：拟于2025年9月底开班培训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。

高新区联系人：曹旭 0735-2654519

段娜 0735-2659725

培训联系人：马芳 15873520625

报名二维码：

